

标段编号： 2111-440306-04-01-910146006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安区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5月28日

工程编号： 2111-440306-04-01-910146006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宝安区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5月28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等）；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jpg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小于 100dpi；

资格审查文件按以下要求提供：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3、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均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 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参考格式详见第三章）
-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推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深建市场〔2023〕2号）执行。招标人根据投标人诚信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采用以下方式降低保证金缴纳比例：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为无失信记录中小微企业，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中小微企业认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失信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为 A 时，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为 B+ 时，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确定相应减免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承诺函应包括企业规模、信用状况等内容，并对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必须在资格审查文件中上传（适用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情况的，也须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投标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投标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或对其具有管理权限的

上一级银行机构出具。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作为投标担保的证明文件，在资格审查文件中上传。投标保函格式参考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可以根据银行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所提供的投标保函内容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投标保函参考格式要求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至少应为投标截止日起 148 天）、赔偿条件等实质内容。

（3）现金转账：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人将完成转账的凭证作为投标保证金交付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资格审查文件中上传。（转账凭证内付款账户与基本账户应完全一致，收款账号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收款账号应完全一致，且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入账时间早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保证保险：投标人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保险期限至少应为投标截止日起 148 天）、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格式参考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所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内容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参考格式要求的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代偿的安排、保险凭证的生效等实质内容）、保费转账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必须在资格审查文件中上传。

6、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提醒：如果投标人将上述证明材料放到资信标或技术标中，将导致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阶段无法查看其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 一、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扫描二维码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53 年 03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	左强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培训；工程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信息咨询；热力供应；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二、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101107173B

法定代表人: 左强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11020307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5年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法定代表人：左强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11065596 有效期：2028 年 12 月 17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06/2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8/02/0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06/28；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06/28；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08/03/13；  
\*\*\*\*\*

本使用件仅用于：投标及相关业务

使用期限：2025-03-31 至 2025-06-30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三、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均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 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参考格式详见第三章）

无。

## 五、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1137105302025000140

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宝安区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111-440306-04-01-910146006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  
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附：《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胡兴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Dajia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95569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财险官网: property.djbx.com

大家保险商城网址: e.djbx.com

大家财险官微

大家财险官网

大家财险偿付能力官网

##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单

保险单号: 1137105302025000140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相应材料,且声明属实,并同意按约定缴纳保险费,本保险人依照《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别约定、投保单及批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等信息已刊登公司官网(<https://t.djbx.com/9ohyrcye>)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偿付能力栏目,请登录官网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阅了解。

投保人	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联系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83982222
被保险人	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安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8DU92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纳百川大厦A座16楼		
	联系人	罗工	联系电话	0755-85276170
招投标情况	招标项目类型	工程类		
	项目名称	宝安区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2111-440306-04-01-910146006		
	标段名称	宝安区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标段编号	2111-440306-04-01-910146006001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乐社区新乐路与广深公路交汇处		
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小写)¥500,000.00			
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250.00 (其中,不含税保费235.85元,增值税14.15元。)			
保险费率	0.0500%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5月28日零时起,至2026年01月28日二十四时止。			
免赔率	0.0000%			
保险条款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24231412024073113373)			
争议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别约定	1、投保人承诺,当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并由保险公司赔付后,保险公司即可直接要求投保人履行清偿责任,含实际发生的赔款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投保人将自保险公司要求清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向保险公司支付要求清偿的金额。2、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			
重要提示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Dajia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95569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财险官网: property.djbx.com

大家保险商城网址: e.djbx.com

大家财险官微

大家财险官网

大家财险偿付能力官网

保险人	公司名称: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A1801A室
	邮政编码: _____ 服务电话: 95569/4008095569 签单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保险人签章: _____

核保: Admin

制单: 付竣

经办: admin

温馨提示: 尊敬的客户, 您可扫描右上角的大家财险微信公众号、下载大家保险APP、拨打95569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使用查保单、办理赔、申请增值服务等各项保单服务。

##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4231412024073113373）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通知、文件等，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投标当事人参与的招标投标项目。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参与项目投标活动的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方（企业或其他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参与保险单载明的招标项目竞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违反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擅自修改投标文件；
- （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未能或拒绝在有效期内签订合同；
- （四）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未能或拒绝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 （五）中标后，因投保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 （六）出现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没收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与投保人或其他人串通，虚构基础交易；
- （二）被保险人提交的第三方单据系伪造或内容虚假；
- （三）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保人没有付款或赔偿责任；
- （四）被保险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二）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地震、海啸、水灾、火灾、暴风或其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第七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根据招标文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依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依据招标文件有关约定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约定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如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并向被保险人通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信息。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申请文件后，应当从交单次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确定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是否完整，如不完整应一次性地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足额交付保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核查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招标投标文件、单证以及往来函电等资料。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生效后，招标条件发生变化且增加保险人责任的，应当及时通知投保人办理保险单批改手续。投保人应该按要求向保险人申请批改保单，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索赔文件：

- （一）索赔申请书，含对该索赔的声明、说明及意见；
- （二）招投标文件；
- （三）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如有）。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相符的完整索赔文件后，应当从次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一）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向被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

（二）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有权向投保人请求赔偿，被保险人就此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协助。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保险单载明的法律，保险单未约定的则适用保险人所在地法律。

###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除投保人与保险人另有约定，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退还全额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 释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方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保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方在招标文中载明，从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二）【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方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供的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50521	凭证号：	107608185568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60627-110653600ACT5LC2TXU
付款人	全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11001016200056033879			账号	7821018080593281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东路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途	付宝安区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投标保证金手续费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b>重要提示：</b> 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100101620005603387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左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000015428305



六、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6.1 安全生产许可证



6.2 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